

彰化縣和美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92年2月24日和鎮民字第0920002890號令公布)

(103年12月25日和鎮民字第1030026745號令修正第三條)

(106年8月2日和鎮民字第1060016755號令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祥和社會、強化人倫關係、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藉以凝聚鎮民向心力，訂定本辦法作為發放喪葬慰問金之依據。

第二條 補助對象

設籍本鎮之鎮民死亡時，家屬可領取喪葬慰問金。

原設籍本鎮，因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而依規定須遷籍至養護機構所在地或其他非自願性遷籍者，致其死亡時非屬設籍本鎮之鎮民者，如其設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無發放喪葬慰問金或其他死亡補助且未接受公費辦理喪葬事宜者，家屬得請領前項死亡慰問金。

第三條 慰問金金額

每一位鎮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期間

鎮民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五條 申請辦法

家屬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印章或訃聞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經費來源

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規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